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供應汽車玻璃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該通函的內容，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劉明勇先生及戚殿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登。